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0—05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公司销售其下属煤矿企业的煤炭产品。

●关于此项关联交易表决的情况，关联董事郝跃洲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三名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根据山西省煤炭销售体制的相关规定，铁路部门在涉及公司与兰花集团公司的煤炭运费结算时只能保留一个主体，为保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经国家发改委认定，我公司取得了煤炭销售主体资格，实行计划单列。兰花集团公司下属其它煤炭企业的煤炭产品均由我公司代理销售。经与兰花集团公司协商约定，兰花集团公司以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公司代理销售其下属煤矿企业的煤炭产品，兰花集团公司负责确定销售价格、数量、用户、装运等，并承担销售产品所发生的所有风险。我公司负责为其提供计划申报、货款结算等服务，并按 0.1 元/吨收取手续费。预计兰花集团公司 2010 年委托我公司代理销售煤炭 150 万吨，金额 8.8 亿元。

### 二、关联方介绍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贺贵元，注册日期：1997年9月，注册资本：87658万股，现在股权结构为：山西太行煤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33.79%；泽州县资产管理处占8.39%；高平市国有煤炭资产经营公司占6.86%；中信信托占21.35%；沁和能源占6.66%；晋城市国土资源局占22.95%。主要经营范围：煤炭、型煤、化工产品（不含火工品、危禁品）、建筑材料的生产各销售；饮食服务；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冶炼和铸造；矿山机电设备加工维修。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遵循公平合理、有偿服务的原则，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确定。由于兰花集团公司承担产品销售的所有风险，公司只负责计划申报、货款结算服务，按0.1元/吨收取手续费。

###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根据山西省煤炭销售体制有关规定，兰花集团公司与本公司通过铁路销售煤炭产品，只能保留一个主体资格。本公司具有销售主体资格，实行计划单列，兰花集团公司以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公司销售其下属煤矿企业的煤炭产品。

此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保持生产经营上的独立性，进一步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 五、审议程序

1、本公司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议对该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关联董事郝跃洲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通过。

2、本公司独立董事白玉祥先生、张建华女士、袁淳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此项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及协议的执行有利于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

规范管理水平，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